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 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隆农业”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受聘担任银隆农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新证监局[2014]33号文确认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备案登记。

本次辅导期过程概述如下：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本次辅导期间	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辅导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3年4月修订）》■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
辅导方式	现场调研、专题研讨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组织自学等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机构	辅导人员	本期参与现场辅导人员姓名及累计次数	本期参与非现场辅导人员姓名及累计次数
保荐机构	李晓岱、赵亮（辅导小组组长、现场负责人）、王川、王煜忱	赵亮、王川累计1次	赵亮、王川、王煜忱累计4次
承销商律师	周旦、刘龙、邹操、王彦民	周旦、邹操、王彦民累计2次，刘龙1次	周旦、邹操、刘龙、王彦民累计3次
公司律师	蔡波、许智（现场负责人）、纪昌航	许智、纪昌航累计3次	蔡波、许智、纪昌航累计3次
会计师	蔡斌（项目负责人）、林婵、钟福明	蔡斌、林婵、钟福明，累计1次	蔡斌，累计2次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通过各种方式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银隆农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

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小组与银隆农业共召开现场、电话会议共 4 次。具体如下：

辅导内容	辅导方式
招股书讨论	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邮件
进一步完善套期保值业务能力	电话会议
聘请境外律师进行境外业务及资产的尽职调查	电话会议、邮件

2、辅导计划和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的辅导计划和方案主要包括：前期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根据银隆农业的具体情况与辅导对象探讨了如何进一步完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聘请了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资产及业务开展尽职调查、并与公司就招股书的内容进行了讨论，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银隆农业均遵照《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开展工作，银隆农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情况

棉花行业方面，2014 年 11 月以来国内外棉价相对稳定，窄幅波动，国内外棉花价

差仍较平稳，国内棉价高于国际棉价的格局暂不会改变。银隆农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本期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1）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具有业务、经营的必要的业务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银隆农业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银隆农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银隆农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业务独立完整。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经核查，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或聘任；银隆农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银隆农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银隆农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银隆农业的财务人员也未在银隆农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银隆农业已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

综上，经核查，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人员独立完整。

(4) 发行人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银隆农业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银隆农业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经核查，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财务独立完整。

(5) 发行人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银隆农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执行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银隆农业设置了棉花加工一部、棉花加工二部、棉花运输部、棉花销售部、棉花进口部、棉花期货部、棉花信息部、新疆棉采购部、板材销售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稽核部、资金管理部、企业发展管理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于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机构独立完整。

2、同业竞争情况

银隆农业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兵投公司”），兵投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兵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兵团国资委为银隆农业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投资银隆农业外，银隆农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银隆农业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银隆农业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经核查，自辅导登记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自辅导登记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议审议事项积极献言献策并作出最终决议；银隆农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其他勤勉尽责义务。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和履行情况

银隆农业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参照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自辅导登记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银隆农业未进行对外重大投资、融资或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活动，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在现有制度基础上，银隆农业已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参照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银隆农业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对其内控体系的完善和整改工作，银隆农业已按照修改后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7、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随着内控体系的完善，银隆农业的内部审计制度也按照 A 股上市公司标准完成了完善和整改工作。

8、财务会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银隆农业已开始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

9、上述事项存在问题的辅导整改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并已完成独立董事选聘工作；发行人已按照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及内部审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 本次辅导期间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和进展

本期辅导是辅导机构辅导银隆农业的第五期，辅导机构完成了招股说明书初稿并与公司管理层展开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套期保值业务，协助公司聘请境外律师就其境外资产和业务展开尽职调查；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 总体辅导效果

本期辅导总体效果良好，达到预定的辅导目的。

(三) 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在根据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及辅导进展情况，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在下一步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并协助银隆农业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确保其公司治理、内控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等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强化套期保值业务能力；协助公司推进 A 股上市所需的环保自查等工作；通过专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辅导、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辅导，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进行答疑并协助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岱

李晓岱

赵亮

赵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